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34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2年9月25日上午9: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朱德贵先生、庾波先生、独立董事李君发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东先生主持,公司部份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庾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庾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庾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详见2012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马策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马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马策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马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9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马策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详见2012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2年上半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上半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详见2012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6)全文详见2012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马策先生简历

马策,男,1961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红河州磷肥厂化验员、团委干事、车间支部副书记、团委副书记、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办副主任、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厂长办公室主任、副厂长;云南红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富瑞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36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2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0月24日在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庾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马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卢应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详见2012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3126346

传真:　0871-312634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庾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马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卢应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35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上半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在对公司存货进行仔细核查和认真分析后,对2012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公司PVC、芒硝等库存商品共计计提减值准备24,721,791.62元。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记入的报告期间为2012年上半年。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2012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使得公司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24,718,929.40元,导致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减少24,718,929.40元,占2012年半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76%。

三、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

2012年上半年,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需求减弱,同时原煤、电石、电力等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使公司PVC等基础化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销售价格下降,导致2012年上半年期末公司部分存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范围

2012年上半年期末,公司PVC、芒硝等库存商品存在明显减值迹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

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报告期末,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存货的估计售价按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价格确定。按销售期末存货预计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及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4.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本期计提金额
期末存货	76,963,220.91	52,241,429.29	24,721,791.62
其中:pvc	66,288,689.92	44,406,989.56	21,881,700.36
芒硝	4,043,112.77	2,114,173.80	1,928,938.97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认定期末存货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减值测试,估算相关存货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认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计量以及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六、其它说明

1、2012年8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所披露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已对2012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公司PVC、芒硝等库存商品共计计提减值准备24,721,791.62元,但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对此工作失误以及由此所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需更正、补充之处。

2、2012年9月25日,根据"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详见2012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上半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补充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公司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2年上半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37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2年9月2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九人,实出席监事九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周华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周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周华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周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卢应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卢应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卢应双先生简历见附件。

卢应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2年上半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卢应双先生简历

卢应双,男,1967年5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云南天然气化工厂技改指挥部综合处副处长、审计室兼监察室副主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副主任兼监察室副主任、审计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运营协调部部长。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部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4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收回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第十三条原文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对外贸易;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对外贸易;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经营、货物站(场)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按照以上修改内容重新编制了《公司章程》。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订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各家银行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2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肆拾陆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根据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追加(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捌亿伍千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4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各家银行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2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肆拾陆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根据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追加(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捌亿伍千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详细如下:

一、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泽县支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三亿元整(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一亿元整(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此次申请追加授信额度后,公司拟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授信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拾陆亿元整,详细如下表:

银行名称	原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此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此次追加授信额度后的总额度(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泽县支行	7.00	3.00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	1.00	6.00

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千万元整(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三、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方和融资金额视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4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0月11日上午9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2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各家银行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12年9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0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陈剑华、廖俊杰、胡亚军

联系电话:0599-7951242

联系传真:0599-795124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各家银行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27,003,600股;

2、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1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012年7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送红股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除李介平和瑞展实业外,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介平、邓本军、沃艺琴、简社、陈玉辉、于波、张映莉和杜玲玲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陈如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陈如刚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其所持有的股份变动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高管限售股份的规定。陈如刚于2012年7月11日签署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高管限售股份相关规定。

3、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0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00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50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8个,详见列表。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数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注1
2	邓本军	1,725,300	1,725,300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玉辉	1,725,300	1,725,3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沃艺琴	1,725,300	1,725,300	董事、副总经理、
5	马少玲	1,334,700	1,334,700	
6	姚春雄	1,275,300	1,275,300	
7	简社	1,275,300	1,275,300	董事
8	张言	1,275,300	1,275,300	
9	冯有国	1,275,300	1,275,300	
10	陈水良	749,700	749,700	
11	陈韶东	749,700	749,700	
12	张爱	749,700	749,700	
13	黄旭东	749,700	749,700	
14	郑水淀	749,700	749,700	
15	张锦年	749,700	749,700	
16	李洪元	749,700	749,700	
17	李国霞	150,300	150,300	
18	马铜兰	119,700	119,700	
19	林望春	112,500	112,500	
20	杜玲玲	74,700	74,700	副总经理
21	张映莉	74,700	74,700	监事
22	林伟	37,800	37,800	
23	何锐	37,800	37,800	
24	陈如刚	37,800	37,800	财务负责人
25	高明	37,800	37,800	
26	崔昕华	37,800	37,800	
27	司汝其	37,800	37,800	
28	杨水金	37,800	37,800	
29	于波	37,800	37,800	监事会主席
30	黄斌	22,500	22,500	
31	薛展涛	22,500	22,500	
32	王磊	22,500	22,500	
33	李军	22,500	22,500	
34	钟玉斌	22,500	22,500	
35	贾诗伦	22,500	22,500	
36	李鹏	15,300	15,300	
37	林志萍	15,300	15,300	
38	吴健	15,300	15,300	
39	魏惠强	15,300	15,300	
40	尹忠群	15,300	15,300	
41	蔡青顺	15,300	15,300	
42	赵静	15,300	15,300	
43	彭梅林	15,300	15,300	
44	李攀	15,300	15,300	
45	徐跃全	15,300	15,300	
46	贺莹	7,200	7,200	
47	贺建聪	7,200	7,200	
48	田浩言	7,200	7,200	
合计		27,003,600	27,003,600	

注1:2012年3月7日(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之前)股东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6,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一路支行,为其向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2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证明书编号:1203050006),质押期限自2012年3月5日至裕煌贸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注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介平、邓本军、沃艺琴、简社、陈玉辉、于波、张映莉和杜玲玲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除李介平以外)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如刚于2012年7月11日签署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高管限售股份相关规定,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000,000	0	27,003,600	62,996,400
1.境内自然人持股	51,491,970	0	18,003,600	33,488,370
2. 境内法人持股	38,508,030	0	9,000,000	29,508,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27,003,600	0	57,003,60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0	0	120,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持有瑞和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瑞和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5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柳溪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大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8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